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王青松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杭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位置、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石函路7号 (指定面积: 79 平方米), 属非住宅、非违章建筑, 可用于经营场所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1. 租赁期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 租赁期届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届满日前 90 天向甲方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 甲乙双方议定房屋租赁费为人民币 12000 元/月, 押一付一,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押金和租金。

第三条 房屋的使用、维修、建设。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房屋和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并负责房屋和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 负责缴纳水电费、物业费。

2. 乙方因正常使用需要, 可在房屋内进行装饰和固定资产建设。但装饰或建设的规模和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必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必须合法生产经营, 办齐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环保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等应当办理的证照, 并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经济、民事、刑事等责任。甲方不负上述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在租赁期内,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提前收回房屋, 甲方应照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的 3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中途出售该房屋, 应保证在合同期内乙方继续使用该房屋。

(二) 在租赁期内,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终止, 乙方应照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支付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 在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

(三)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七条 其它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